

建宁县人民政府文件

建政规〔2024〕5号

建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闽江上游防洪提升工程（建宁段） 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

根据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和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现将禁止在闽江上游防洪提升工程（建宁段）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闽江上游防洪提升工程（建宁段）建设征地涉及建宁县滩溪镇高沙洲段、水西段、袁庄段、溪口镇溪口段、马元至桐元段、黄坊乡将上至芦岭段，工程建设征地范围为永久征地。

二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闽江上游防洪提升工程（建宁段）建设征地范围内，严禁进行任何永久性或临时性的基本建设（扩建、改建和续建）；严禁新开荒、造地活动；严禁新种植果树、竹类等经济作物或林木。

三、严格控制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的人口迁入。在本通告发布后，除出生落户和正常婚嫁、军人转业退伍、大中专毕业生及服刑人员回原籍等按规定准许迁入外，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迁入；属非正常分户或突击分户的，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分（立）户手续。

四、凡违反本通告规定迁入人口、分立户籍、增建（抢种）地面附着物等行为的，一律不得列入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和补偿范围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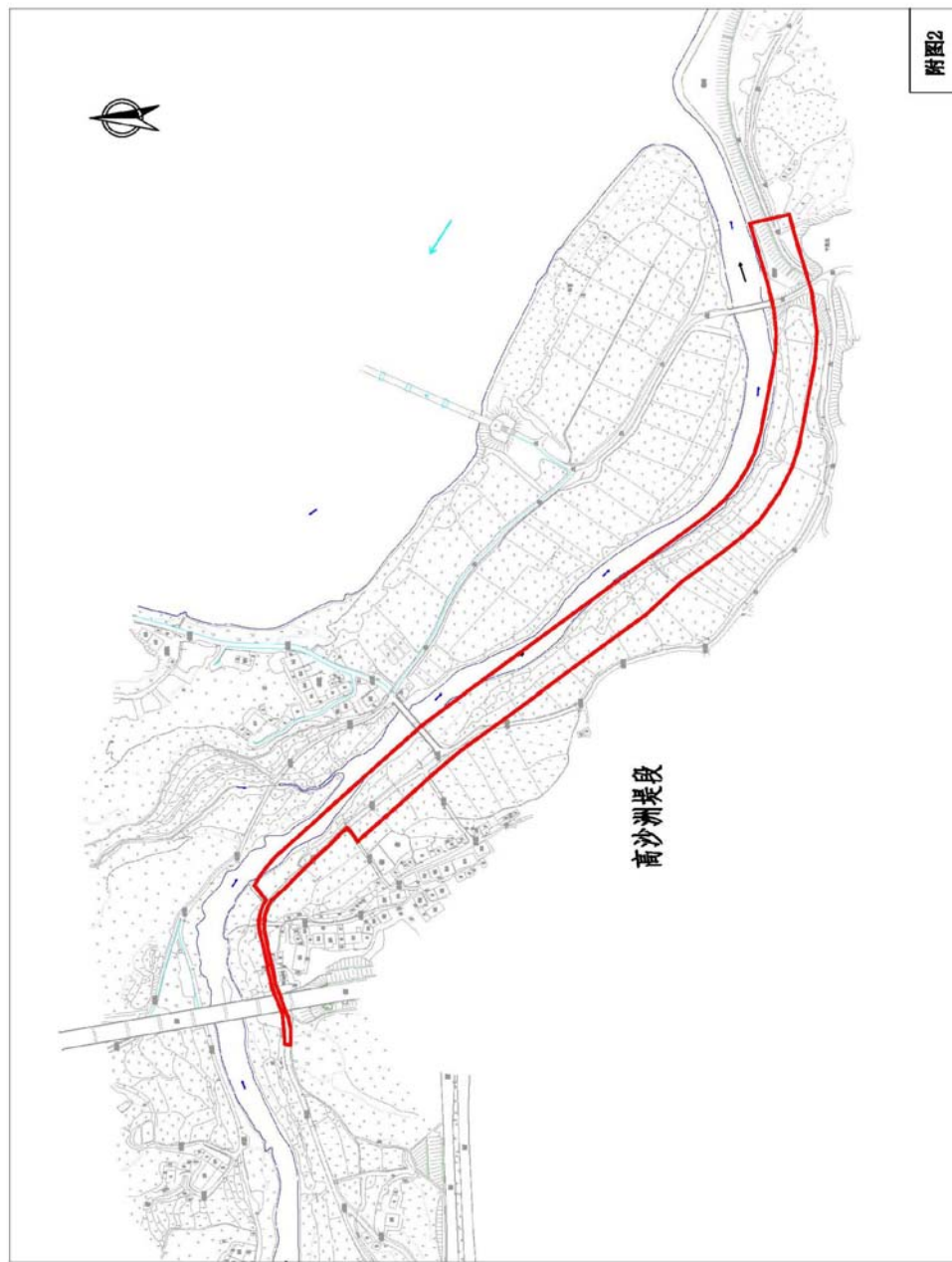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闽江上游防洪提升工程（建宁段）建设征地范围示意图

建宁县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6日

附件

闽江上游防洪提升工程（建宁段）一期建设征地范围示意图



说明：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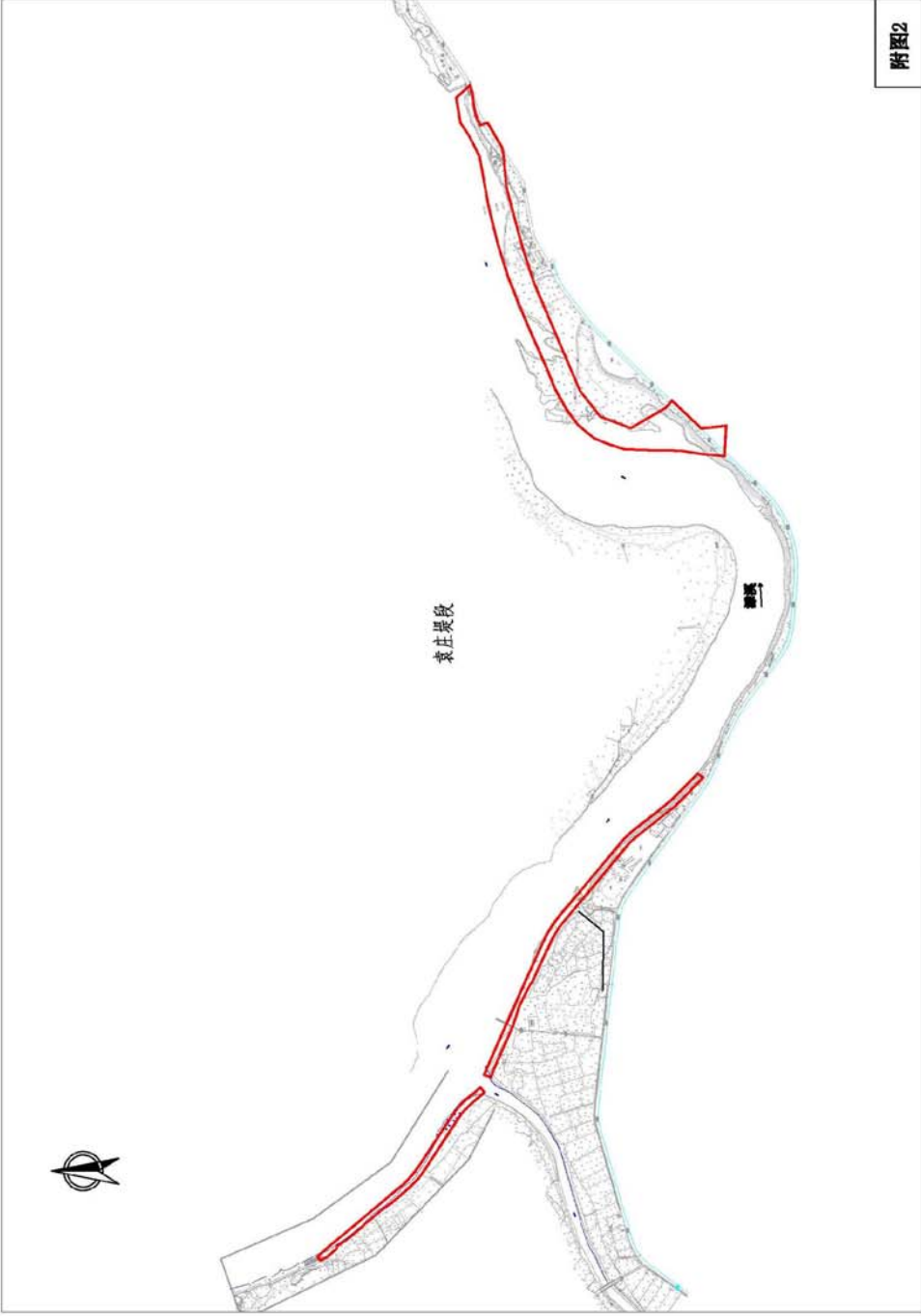
闽江上游防洪提升工程（建宁段）一期建设征地范围示意图



附图3

说明：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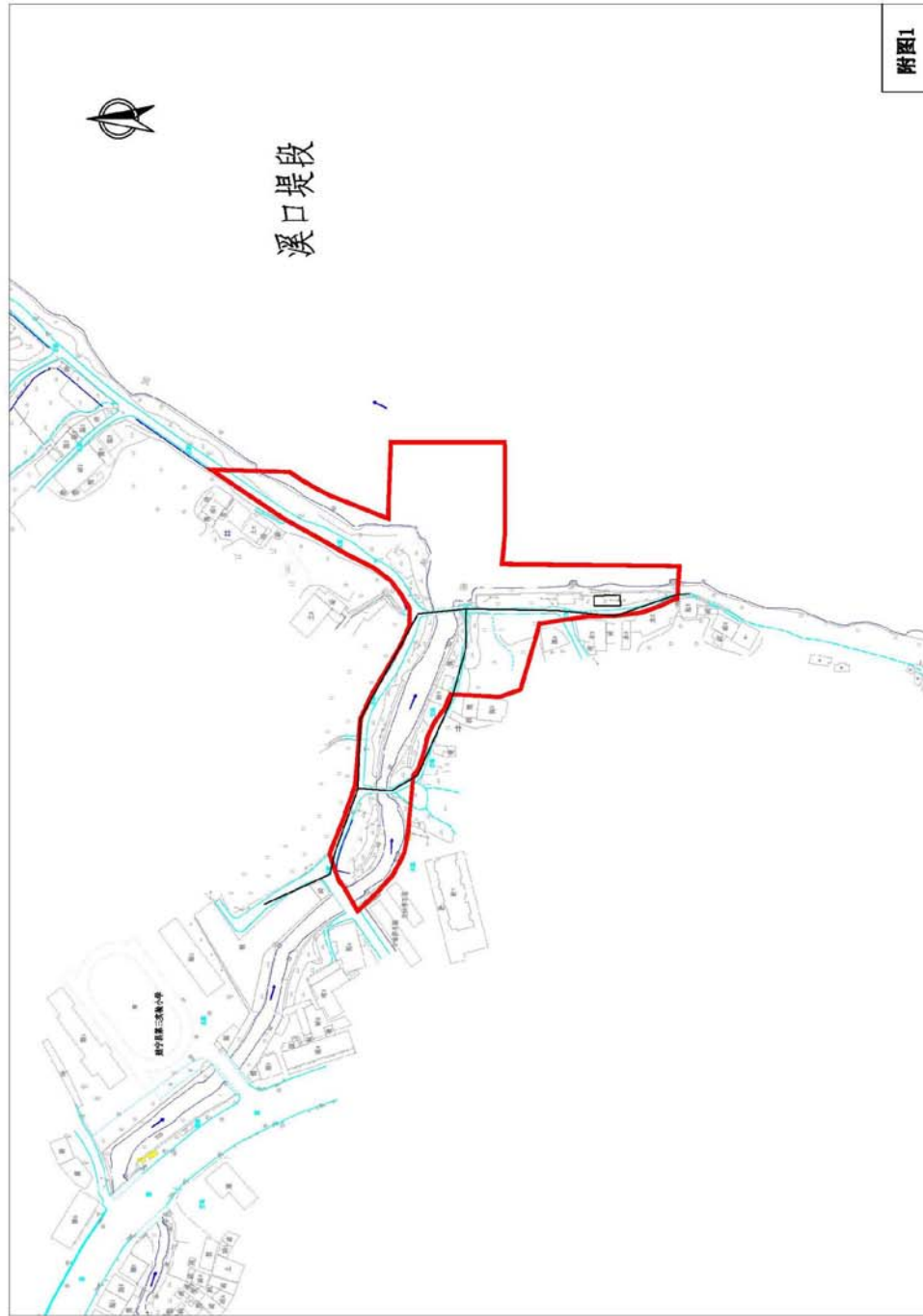
闽江上游防洪提升工程（建宁段）一期建设征地范围示意图



附图2

说明：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
闽江上游防洪提升工程（建宁段）一期建设征地范围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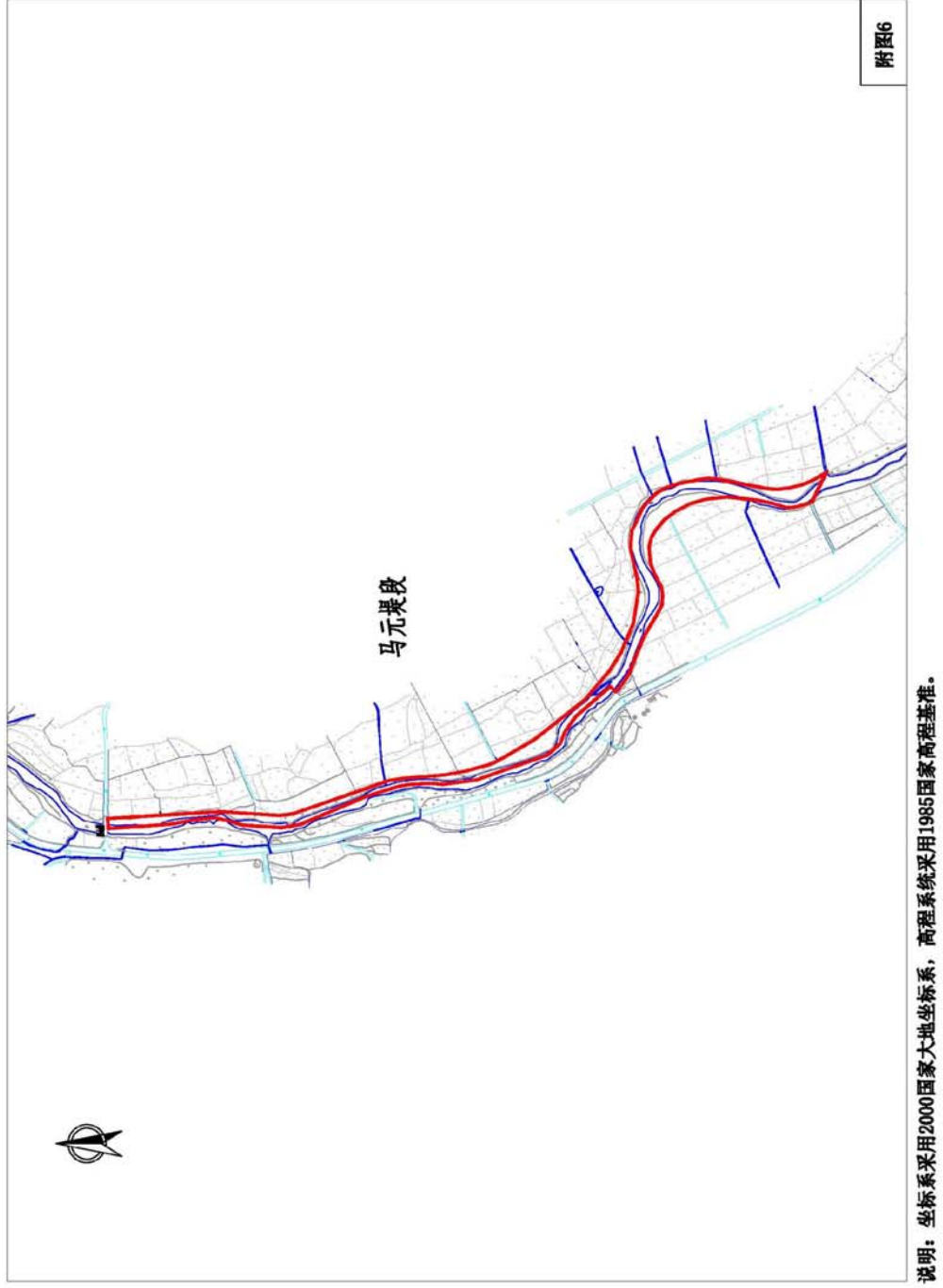
说明：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
闽江上游防洪提升工程（建宁段）一期建设征地范围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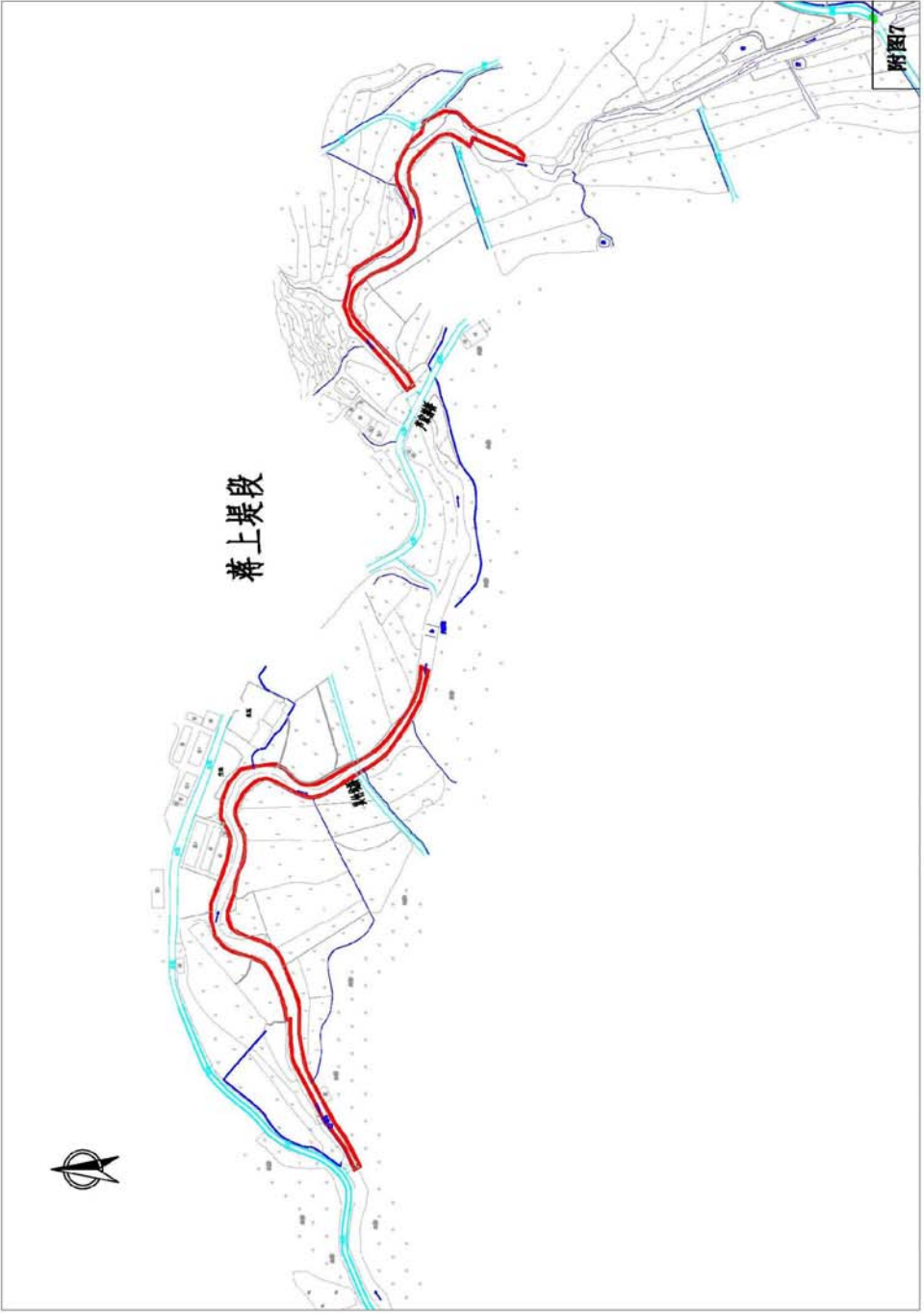


说明：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
闽江上游防洪提升工程（建宁段）一期建设征地范围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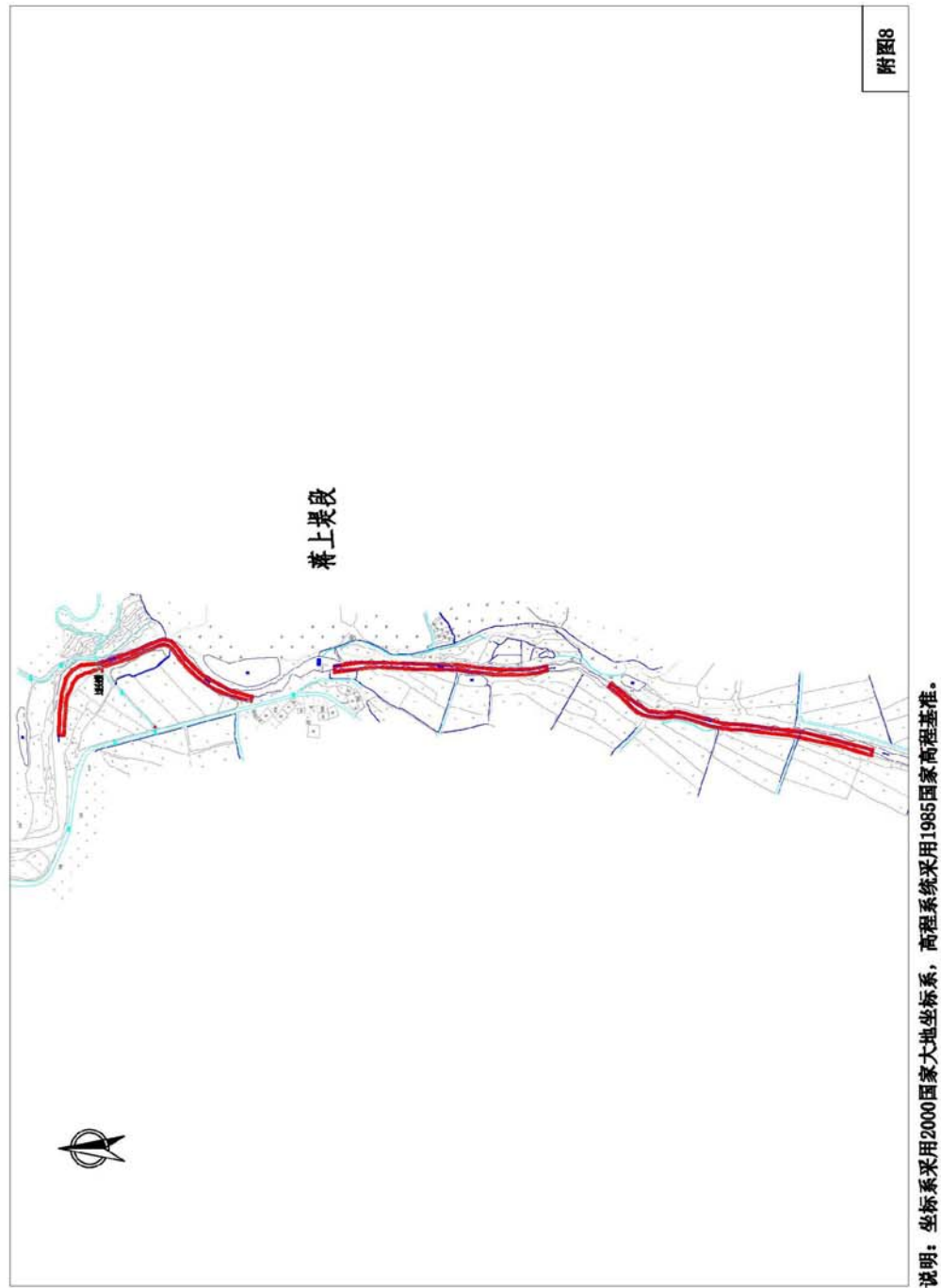


闽江上游防洪提升工程（建宁段）一期建设征地范围示意图



说明：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
闽江上游防洪提升工程（建宁段）一期建设征地范围示意图



主送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。

抄送：县委。

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

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6 日印发
